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王厚仁
電話：04-2218-8199
電子信箱：houjen@mail.ntc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13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2061357A00_ATTCH10.pdf、2061357A00_ATTCH9.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5年第二次課程抵免申請一案，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50009501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教師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 四、申請人應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RXAE9>)，並親筆簽名，且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

總收文 115.08.13



1150077811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
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申請
時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
期不受理。

五、檢附115年第二次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
各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
行申請，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電話：04-
22188199)。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
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
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本校原住民族教育及研究中心(含附件)

